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不少於 22.0 百萬港元（2023 年：約 58.1 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影響：（i）沒有出售物業收益（註：去年同期錄得出售物業收益約 38.1 百萬港元）；（ii）確認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不超過 12.0 百萬港元（註：去年同期錄得公平值虧損約 6.7 百萬港元）；（iii）受到不利市場環境因素所影響，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不超過 33.0 百萬港元；及（iv）整體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不超過 11.0 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中期業績，故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該等資料可能會進行修改，並只供投資者作參考。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詳情將在本集團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該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 2024 年 11 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4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陳育明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